

##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特检院的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（芳烃事业部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（芳烃事业部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（包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正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正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